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7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游忞翰

代　理　人　陳詠杰

債　務　人　忠煜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正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江秀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忠煜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王正忠應向債權人給付柒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債務人江秀琴應向債權人給付柒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前三項給付，如一債務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其餘債務人於其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。

㈤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